



由下而上 年金改革我們要作主

會員不再問「會不會改」，而是誰來改？怎麼改？何時改？
我們為何要被設定為被改革者？政黨為何可以自居為主導者？
我們作主，資訊會公開，主張會辯論。
我們作主，絕不會同意「改到某些人就跳過」
我們作主，才會把「人力」在「財務考量」外加上「最佳服務年齡」一併考慮
我們要一直團結，說好的共存共好，絕不能變成「先領先贏 or 政府賴帳」！

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(101.09.22)

- 以105年為界，另立基金，仍維持確定給付制，但收支須平衡，費率一步到位，未來分段給付。(預期是中費率、中給付，如下圖)
- 過去20年的給付責任不應打折，但潛藏不足應由已退人員和未來退休人員及其雇主共同補繳，費率、費用以104年費率及在職同薪級為準，有一年新年資者，補繳一年。(若補繳後仍不足支付，依法由國家付最後支付責任)

上述決議的基本思考

1. 避免世代之間過多債務移轉。
2. 落實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3. 自救且人救，將雇主之補繳責任也明列。
4. 分段救、分段改，以使責任明確：受益在那一段，補救就由哪一段負責。

X年

Y年

Z年

本俸x(5%~1%)
x服務年資

本俸x2x2%
x服務年資

本俸x〇x〇%
x服務年資

↓
恩給制

85年

↓
儲金制

105年

↓
新儲金制

0費率

費率8-12%(本俸x2)
這部份在退休後要
補繳Y年

費率〇〇%↑(本俸x〇)